

2. 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嵊泗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嵊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“心电一体化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《联合体协议书》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嵊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“心电一体化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36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